

山东中医药大学科研处

关于 2025 年度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

为做好我校关于 2025 年度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提名工作，根据《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附件 1）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项类别

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下设中医药科学技术奖、李时珍医药创新奖、华佗中医药奖、青年科技创新奖、岐黄国际奖五个子奖项。

二、候选条件

中医药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类项目提供的主要论文论著应当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开发表，技术发明类和科技进步类项目应当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国家或省部级计划立项的项目以验收结题时间为准）。科普作品（暂只评科普著作）应是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出版发行的作品。青年科技创新奖候选人年龄不超过 45 岁（198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其他条件按照《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

奖奖励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三、推荐提名渠道

（一）单位推荐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中医药学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医药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各分支机构、单位会员；解放军中医药学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教育部等有关部委局直属单位；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中国针灸学会、中国中药协会等学会、协会。推荐指标数额请登录“中华中医药学会科技奖励评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查询。

（二）专家提名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3 位及以上可联合提名本学科领域或所熟悉专业的 1 个项目（团队、人选），每位院士每个子奖项限推荐 1 个项目（团队、人选）。

岐黄国际奖除接受上述渠道推荐外，还接受以下单位和专家推荐（提名）：国外知名中医药学术团体、相关机构（中医孔子学院、中医药海外中心等）；国医大师，中华中医药学会常务理事，岐黄国际奖获奖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负责人 3 位及以上联合提名。

特别说明：（1）各推荐单位应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按要求进行公示，接受监督，并责成项目主要完成人（候选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均不少于 5 天）；（2）推荐单位登录评审系统向申报人发送注册邀请码，填写材料；（3）专家提名用户注册邀请码请与中华中医药学会科技评审部联系。

本次推荐工作，我校集中受理通过“山东中医药学会”作为

推荐渠道的项目。“山东中医药学会”有资格推荐中医药科学技术奖、李时珍医药创新奖、华佗中医药奖、青年科技创新奖，不能推荐岐黄国际奖。

山东中医药学会选拔推荐条件：近两年曾获得过山东中医药学会科技一二等奖项目或由省中医药学会专家3人以上推荐的项目或人选均可申报。请随附证明材料。

四、材料要求

（一）提名书填写要求

请申报人按要求认真填写推荐（提名）书，所提交的推荐（提名）书电子版和书面版应保持一致。

（二）书面材料报送要求

请推荐单位（专家）按规定认真做好推荐项目（团队、人选）遴选、书面材料审核及报送工作。“书面材料”指：（1）推荐单位（专家）出具的推荐函原件1份，内容应包括推荐提名项目（团队、人选）如何产生、公示情况等信息。（2）推荐（提名）书原始件1套，主件与附件装订成册。科普类项目需附2套科普作品。（3）申报华佗中医药奖、李时珍医药创新奖、青年科技创新奖的候选团队（候选人）还须提供基本情况介绍视频，时长不超过3分钟，格式为mp4，分辨率1920×1080。

（三）有以下情况应提交相应书面报告

- 1.本人不能签名的，应提交纸质说明；
- 2.推荐单位对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应填写“回避专家申请表”，说明理由。

五、注意事项

（一）不得推荐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领域保密要求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或违反伦理道德的，或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项目（团队、人选）。

（二）中医药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华佗中医药奖获奖团队第一负责人、李时珍医药创新奖获奖者两年内不得交叉申报。

（三）同一项目（团队、人选）不得同时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和同级同类性质的其它奖励。已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和同级同类性质奖励的项目（团队、人选）不得推荐。

（四）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子奖项的完成人（候选人）。

（五）系统网址 <https://www.cacm.org.cn/saes-index/>。推荐渠道登录用户名及密码同上一年度，新增用户或用户名密码遗失请联系科技评审部。

（六）不符合申报要求以及逾期申报的，一律不予受理。

六. 学校申报与推荐流程

（一）初评材料报送

1. 电子材料报送

请有意向申报的老师根据实际情况，按需选择填写《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医药科学技术奖提名书》（附件2），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李时珍医药创新奖推荐书》（附件3），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华佗中医药奖推荐书》（附件4），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青年科技创新奖推荐表》（附

件5),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岐黄国际奖提名书》(附件6)。申报李时珍医药创新奖、青年科技创新奖的候选人还须提供基本情况介绍视频,时长不超过3分钟,格式为mp4,分辨率1920×1080。另外,还需随附符合山东中医药学会选拔推荐条件的证明材料。

请以学院为单位汇总,于2025年1月23日16点前将以上材料发送至邮箱sdukyccg2@163.com,命名为“学院名称共几项+2025年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逾期不再受理。

2. 纸质材料报送

本阶段无需报送。

(二) 学校形式审查与公示

为提高申报质量,避免低水平申报,学校将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根据山东中医药学会要求,将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公示。

(三) 山东中医药学会遴选

学校将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汇总,报送至山东中医药学会。山东中医药学会组织评审,根据结果确定推荐人选,并分配系统(<http://www.cacm.org.cn/saes-index/>)申报账号(另行通知)。系统将于2025年2月25日16点关闭。

(四) 获得推荐资格的申报人报送正式材料

获得推荐资格的申报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填报系统,报送正式申报材料。关于正式材料的报送时间与要求,届时将根据山东中医药学会工作安排,另行通知申报人和所在学院。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捷

地址：长清校区行政楼科研处 201 室

电话：89628775

邮箱：sdukyccg2@163.com

附件：

1. 《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
2. 《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医药科学技术奖提名书》
3. 《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李时珍医药创新奖推荐书》
4. 《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华佗中医药奖推荐书》
5. 《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青年科技创新奖推荐表》
6. 《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岐黄国际奖提名书》

科研处

2024 年 12 月 23 日